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18-026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董事长管爱国先生、董事沈振山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李涛先生和朱连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固定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1年期3,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0 日、12 月 25 日分别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2 月 22 日和 3 月 14 日分别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